

关注人大立法

我国拟修订国防教育法 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刘奕湛)为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适应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需要,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初次审议。

据了解,提请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共6章39条,维

持了现行法的结构体例、章节设置,新增、修改了部分内容。修订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国防教育的内涵定位,明确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明确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加强国防教育的保障等。

修订草案着眼构建各级各类学校相

互衔接的国防教育体系,在现行有关规定基础上,对小学和初级中学、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进行补充完善。

此外,修订草案还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对国家机关国防教育的内容作了充实完善,明确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国防素养和能力。同

时,对媒体网络和文化传播、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国防教育场所等作出规范。

全民国防教育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的基础性工程,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意识的有效途径。现行国防教育法是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进行过一次打包修改。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吴雨)反洗钱法修订草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要求其在从事特定业务时,应当参照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修订草案共7章62条,围绕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等内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合理确定相关各方义务,同时避免过多增加社会成本。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反洗钱有关制度,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在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方面,修订草案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及反洗钱监管。有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根据需要提请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

此外,修订草案规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了解客户身份、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效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修订草案还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提供便利,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等。

能源法草案提请审议 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戴小河)能源法草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草案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实际,适应能源发展新形势,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在法律层面作出规定。

草案共九章69条,主要包括总则和坚持党的领导、健全能源规划体系、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能源储备体系和应急制度、加强能源科技创新、强化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等八个方面。

在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方面,草案从六个方面作了规定,明确能源结构调整方向,支持优先开发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有序推动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低碳能

源替代高碳能源;对可再生能源、水电、核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开发利用的基本政策取向作了规定;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促进农村能源发展等。

在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方面,草案规定,国家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实行分开经营;协调推动全国统一的能源交易市场建设;要求能源输送管网设施向符合条件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鼓励能源领域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产业链全链条协同推进;推动建立主要由市场因素决定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能源价格调控制度;促进能源领域国际投资和贸易合作。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配套细则来了 细化哪些监管规定? 影响几何?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就《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细化了哪些监管规定?将对用户权益保障产生怎样影响?一起来看关键内容——

关键点一： 审批环节做“减法” 效率做“加法”

近年来,我国非银行支付业务量快速增长,服务超10亿个人和数千万商户。去年12月,我国公布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出台的首部金融领域行政法规——《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对支付机构的准入、业务规则等作出了总体规定。

“为保障条例有效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相关行政许可程序,做好条例衔接性条款承接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人士介绍,细化相关工作要求和具体办理流程,可推动支付机构行政许可工作公开透明。同时,适当下放部分支付机构变更事项审批权限,提升支付机构办事效率,更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条例中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概念及内涵,细化支付机构设置、变更、终止等行政许可程序。

“明确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时效要求,便于我们和监管部门沟通,明确申请能多长时间收到回复,有助于我们做好业务发展规划。”一名支付机构负责人说。

关键点二： 明确注册资本等要求 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御能力

当前,非银行支付机构年交易量超1万亿笔、金额近400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电子支付业务总量的约八成和一成。支付业务与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息息相关,要持续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御能力。

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支付机构注册资本附加要求,以及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据介绍,在非银行支付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人民币1亿元基础上,根据附加要求,部分在全国展业、全牌照的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或将提升至4亿元。

“当前规定与国际上的监管实践、国内的监管趋势相一致。”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合理适度提高注册资本和

净资产要求,有利于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御能力,强化公司治理和稳健经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关键点三： 细化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收费调整应提前公示。

此前条例大幅增强了用户权益保护力度,把保护用户权益作为支付清算行业发展的首要任务。此次征求意见稿细化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对用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管时限、收费调整等提出明确要求。

征求意见稿提出,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后或者一次性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5年,对交易记录自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5年。

另外,征求意见稿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调整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上应当至少于施行前30日,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公众号等醒目位置,业务办理途径的关键节点,对新的支付业务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进行持续公示,在办理相关业务前确认用户知悉、接受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并做好协议换签工作。

关键点四： 新旧支付业务分类平稳过渡 不改变原有业务许可范围

随着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出现了条码支付、刷脸支付等新兴方式,原有分类方式不能很好地满足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此前条例将支付业务重新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与支付交易处理两类,而非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等三类。

此次征求意见稿规定,储值账户运营、支付交易处理业务分别细分为I类、II类,并明确新旧分类方式对应关系。

“征求意见稿充分考虑新旧分类方式平滑过渡,不会改变支付机构已取得的支付业务许可范围,预计不会对支付机构的业务连续性及用户使用体验产生影响。”一位业内人士说。

记者了解到,过渡期满,中国人民银行将通过换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对存量支付机构设立条件进行审核。根据征求意见稿明确的新旧支付业务衔接方式,监管机构设置了较为充足的换证过渡期,最长可达近5年。(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吴雨)